

主编 李中林

百种经济犯罪案件 的认定及办案要点

BAIZHONG

JINGJI FANZUI ANJIAN

DE RENDING JI BANAN YAODIAN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百种经济犯罪案件的认定及办案要点

——经侦民警实用丛书之一

主 编 李中林

副主编 贾硕果 陈世华 王 祎

(政法机关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百种经济犯罪案件的认定及办案要点/李中林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5.4

ISBN 7-81109-051-1

I. 百... II. 李... III. ①经济犯罪—认定—中国②经济犯罪—刑事侦查—中国 IV. D924.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24660 号

百种经济犯罪案件的认定及办案要点

BAIZHONG JINGJI FANZUI ANJIAN DE RENDING JI BANAN YAODIAN

主 编 李中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通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9 月第 1 次

印 张: 19.75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495 千字

书 号: ISBN 7-81109-051-1/D·046

定 价: 40.00 元 (政法机关 内部发行)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jgclub.com.cn

序

中国刑警学院刑侦专业八三届本科毕业生李中林同学主编了《百种经济犯罪案件的认定及办案要点》一书，请我为之作序。我甚为高兴。使我特别欣慰的是，中林从刑警学院毕业之后，有实践，有总结，有所作为，学有所成，乃至能立志著书立说，此种精神真是难能可贵。老师最希望看到的，莫过于学生们的成就，所以为之作序，以嘉其行。

当收到中林寄来的书稿后，我心怀兴奋之情，捧读了学生的这部作品。使我联想到，我们伟大的祖国，自改革开放以来，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建设已经取得了举世公认的巨大成就。但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诸多管理措施相对滞后，因之，经济犯罪在市场经济领域中蔓延开来，几乎达到了无孔不入的程度。其犯罪手段越来越狡猾、智能化，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危害十分严重，经济犯罪的发展趋势相当严峻。其犯罪种类之广、数量之多、涉案金额之巨，真是触目惊心，前所未有。

为适应打击、遏制经济犯罪、保卫国家经济安全的需要，为适应经济犯罪案件侦查教学的需要，为适应培养广大公安干部实战能力的需要，中林同学主编了《百种经济犯罪案件的认定及办案要点》一书。毫无疑问，这本书的出版发行，必将成为教学工作的实用教材和广大从事经济犯罪侦查工作

人员的良师益友。本书具有非常现实的使用价值，它为打击、遏制经济犯罪增添了一项新的战略武器。

《百种经济犯罪案件的认定及办案要点》一书读后，我感到有以下特点：一是虽说是百种经济犯罪案件，但基本上涵盖了主要的、法有明文规定的经济犯罪案件。二是本书十分重视罪行法定原则，严格坚持“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并遵照犯罪构成的理论，来展示所有各罪构成的要件，特别是将国家规定的有关经济犯罪的法律、法规和所涉及的刑法条款，以及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侦查工作的规范性文件，都非常贴切地适用于所有的各罪之中，使读者和实战工作者一目了然。这对增强法制观念，保证依法侦查办案，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三是本书特别明确地指出各罪的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区分界限，这对稳、准、狠地打击经济犯罪，特别要在“准”字上下功夫，起到了立案、侦查行为的指南作用。这是避免产生错案和侦查工作走弯路的关键所在。四是在各案中都提到了“办案中应查明的主要问题”，这既是经办经济犯罪案件的经验总结，又是对办案人员的重要提示，务使办案人不要忽略或忘记这些在办案中应查明的主要问题。这是对办案人顺利开展工作和提高办案效率的基本保证。五是适当地精选了一些典型案例，充实、穿插在各案的论述之中，使本书的内容更加丰满，也有助于学习时的形象理解与思维。

总之，读罢本书，自我感觉受益匪浅。我相信，如果学生们读后，再辅以教师们的深入讲解，定会对经济领域的犯罪，有个认识上的升华，从而掌握认定经济犯罪案件的基本要素；如果是经济犯罪的侦查工作者，用本书来自修，它也是一本不可多得的好教材，定会提高你的办案质量和工

作水平。

我已年逾古稀，离休至今已十有四年，对当前经济犯罪情况不甚了了。自量对本书难以有全面、准确、深刻地理解，所见肤浅。敬祈读者诸君对本书予以更加深入的品评。韩愈在《师说》一文中说：“弟子不必不如师，师不必贤于弟子。闻道有先后，术业有专攻，如是而已。”不妥之处，诚望学生和读者指正。

最后，我对所有参与本书编写的同志们，所付出的辛勤劳动，致以真挚的敬意。并希望你们再接再厉编著出更多更好的书来，为我国的公安教育事业和培养德、能兼优的公安干部做出更大的贡献。

刘恒远

2004年7月8日于中国刑警学院

前 言

14年前，我在重庆市公安局刑警大队六队当侦查员侦办经济犯罪案件时，曾经萌发了写作一本刑侦民警实用手册的念头并做了大量工作，后因种种原因未能如愿。2001年9月，我被调到重庆警官职业学院侦查系任教，在市局经侦总队调研时发现经济犯罪案件较10年前大量产生并有了新的特点，经侦民警在办案中普遍感觉到了“定性难、找人难、追赃难”的三难问题。为了完成既坚决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又切实保护勇于探索、勇于创新的改革者这一公安机关的重大任务，办案民警必须对经济犯罪案件予以准确认定。

为了专门解决基层民警对经济犯罪案件认定难的问题，更好地为经济犯罪案件侦查的教学和实践服务，我联系了4位公安院校的教师，9位公、检、法机关的办案人员共同编写了本书。本书力图体现以下特点：

一、尽量采用基层经侦民警的语言和习惯性说法，使本书尽可能适合基层经侦民警的阅读习惯；

二、较强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本书仅仅解决定性难的问题，而且由于公安机关是执法机关，本书又是用于指导民警办案的，所以我们在书中仅仅指出了现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中相矛盾或不便于实际操作的地方，既不涉及如何修改完善的内容，也不涉及如何侦破

经济犯罪案件的内容。

造成基层办案民警对经济犯罪案件认定难的原因多种多样。从民警自身来看，主要是不熟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案中不知道应该查明哪些主要问题、应该收集到哪些证据。从外因来看，公、检、法机关办案人员的不同认识是其中一个不容忽视的原因。

基于上述认识，我们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运用刑法学和侦查学等理论，从公、检、法三机关在实际办案中必须涉及的几个环节、必须查明的主要问题（这就是：罪名认定是否准确、犯罪主体的认定是否恰当、犯罪主体主观上是出于故意还是过失、犯罪嫌疑人实施了哪些行为并造成什么样的结果、是否符合追诉标准、刑法条款的适用是否准确等），对每种案件都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论述，对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问题也作了论述。

由于对经济犯罪案件的认定需要办案人员具备扎实的刑法理论知识，而且具体的案件情况又千差万别，因此，为了便于基层经侦民警实际操作，本书罗列出了办理每种案件时应查明的主要问题。把这些主要问题查清楚了，对案件的定性也就比较容易了。

为了便于读者更好地理解书中的内容，我们将刑法总则基础知识、刑法确定的罪名集中整理于附录中。若读者需要查阅相关司法解释，可通过英特网上的《中国法律法规信息系统》网站或各地的公安专网查阅。

书中用了“主罪”一词，这是从公安机关对案件的定性和案件管辖两方面来讲的。对法院审判而言，被告人犯什么罪就是什么罪，没有主罪不主罪的说法。

本书书名虽用了“百种经济犯罪案件”一词，但全书涉

及的案件却不止百种，包括了刑法分则第3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所涉及的全部案件，刑法分则第5章侵犯财产罪所涉及的3种案件。

本书既可作为基层经侦民警办案指导用书、培训用教材，也可供公安院校教学用书，同时对于从事经侦教学、研究的人员，检察院和法院办案人员也有极大的参考价值。

本书由李中林任主编，贾硕果、陈世华、王玮任副主编。先由主编拟定出详细的编写大纲、编写要求并写出样稿，再由各位撰稿人分工撰写，尔后由正副主编统稿，最后由李中林定稿并对全书的文字进行审定。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我院领导和其他教师的大力支持，很多基层经侦民警给我们提了许多非常好的建议，我的学生（重庆警官职业学院2001级侦查系学员）周靖宇、金川杰、王成宸3位同学帮我整理资料、校对文稿，难能可贵的是他们从学员的角度给我提了许多极好的建议。我们参考了一些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要感谢恩师——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原党委书记刘恒选教授，他不仅传授我公安专业知识而且甘为人梯给本书作序。还要感谢中国刑事警察学院侦查系主任陈祥民教授，他在百忙之中审阅了书稿，提出了难得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本书能顺利完成和出版，要感谢公安大学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部的同志们，特别是编辑部的谭歌斯同志为此作出了大量艰苦的、创造性的工作。我们再次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加之编写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李中林

2004年11月于重庆警院

作者简介及各章节执笔分工

(以章节为序)

- 李中林** 重庆警官职业学院侦查系教师。第1章第1~7节;第2章第1、2、8、9、10节;第3章第13、14节;第4章第1~12节、第18~25节;第5章第8节;第7章;第8章第7、8节;第9章第2、3节;第10章附录2。
- 贾硕果** 重庆警官职业学院侦查系主任、讲师。第1章第8、9节;第8章第1、2、10、11、12节。
- 袁晓琼** 重庆市检察院第一分院侦查监督处(原批捕处)处长。第2章第3节;第5章第6、7节。
- 张志伟** 原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海关走私犯罪侦查局法制科科长。第2章第4~7节。
- 王 璐** 重庆市检察院第一分院公诉一处处长。第3章第1、2、3、7、8节。
- 陈世华** 重庆警官职业学院侦查系讲师。第3章第4~6节、9~12节。
- 杨 渝** 重庆市公安局经侦总队副总队长。第4章第13~17节。
- 马 丁** 重庆市公安局经侦总队侦查员。第5章第1~5节。
- 罗代禄** 重庆市公安局经侦总队副总队长。第6章第1~5节。
- 王 祎** 浙江公安高等专科学校侦查系副教授。第6章第6~10节。
- 陈一川**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庭长。第8章第3~6

节、第9节。

张 宇 重庆市公安局经侦总队法制科政委。第9章第1节。

邱福军 重庆警官职业学院教务处主任讲师，刑法博士。第10章附录1。

高永伦 重庆市公安局物证中心物证检验科科长、工程师。第10章附录1。

目 录

第一章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的认定以及

办案中应查明的主要问题..... 1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1

第二节 生产、销售假药案 10

第三节 生产、销售劣药案 17

第四节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案 22

第五节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29

第六节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案 37

第七节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案 45

第八节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案 50

第九节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案 58

第二章 走私犯罪案件的认定以及办案中应查明的

主要问题 64

第一节 走私武器、弹药案 64

第二节 走私核材料案 73

第三节 走私假币案 78

第四节 走私文物案 85

第五节 走私贵重金属案 91

第六节 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案 96

第七节 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案 105

第八节 走私淫秽物品案 110

第九节	走私废物案	117
第十节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案	124
第三章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犯罪案件的认定	
	以及办案中应查明的主要问题	134
第一节	虚报注册资本案	134
第二节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案	139
第三节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案	144
第四节	提供虚假财会报告案	149
第五节	妨害清算案	154
第六节	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案	158
第七节	公司、企业人员受贿案	162
第八节	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案	168
第九节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案	171
第十节	为亲友非法牟利案	175
第十一节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案	178
第十二节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案	183
第十三节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案	187
第十四节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案	191
第四章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案件的认定以及	
	办案中应查明的主要问题	195
第一节	伪造货币案	195
第二节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案	199
第三节	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案	204
第四节	持有、使用假币案	209
第五节	变造货币案	214
第六节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案	217

第七节	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 批准文件案	222
第八节	高利转贷案	227
第九节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231
第十节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案	235
第十一节	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案	241
第十二节	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案	245
第十三节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案	248
第十四节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案	252
第十五节	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案	260
第十六节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案	264
第十七节	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案	270
第十八节	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案	274
第十九节	违法发放贷款案	279
第二十节	用账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案	285
第二十一节	非法出具金融票证案	292
第二十二节	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案	296
第二十三节	逃汇案	301
第二十四节	洗钱案	305
第二十五节	骗购外汇案	313
第五章	金融诈骗犯罪案件的认定以及办案中应查明 的主要问题	320
第一节	集资诈骗案	320
第二节	贷款诈骗案	328
第三节	票据诈骗案	335
第四节	金融凭证诈骗案	344
第五节	信用证诈骗案	349
第六节	信用卡诈骗案	355

第七节	有价证券诈骗案	361
第八节	保险诈骗案	364
第六章	危害税收征管犯罪案件的认定以及办案中 应查明的主要问题	372
第一节	偷税案	372
第二节	抗税案	380
第三节	逃避追缴欠税案	384
第四节	骗取出口退税案	388
第五节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 抵扣税款发票案	393
第六节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399
第七节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403
第八节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 税专用发票案	406
第九节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 税、抵扣税款发票案	409
第十节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案	414
第十一节	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案	417
第十二节	非法出售发票案	420
第七章	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的认定以及办案中应 查明的主要问题	423
第一节	假冒注册商标案	423
第二节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430
第三节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案	435
第四节	假冒专利案	442
第五节	侵犯著作权案	448
第六节	销售侵权复制品案	462

第七节 侵犯商业秘密案	466
第八章 扰乱市场秩序犯罪案件的认定以及办案中应	
查明的主要问题	472
第一节 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案	472
第二节 虚假广告案	476
第三节 串通投标案	482
第四节 合同诈骗案	486
第五节 非法经营案	500
第六节 强迫交易案	515
第七节 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案	519
第八节 倒卖车票、船票案	522
第九节 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案	525
第十节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案	530
第十一节 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案	534
第十二节 逃避商检案	538
第九章 侵犯财产犯罪案件的认定以及办案中应	
查明的主要问题	543
第一节 职务侵占案	543
第二节 挪用资金案	549
第三节 挪用特定款物案	556
附录一	561
附录二	591

第一章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的认定以及办案中应查明的主要问题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一、准确认定此案，应弄清楚下列 9 个方面的问题

(一) 涉嫌的主罪罪名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根据刑法第 140 条的规定：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是指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 5 万元以上的行为。

此罪为选择性罪名，具体包括生产伪劣产品罪和销售伪劣产品罪。如果犯罪嫌疑人只生产了伪劣产品并构成犯罪的，就以生产伪劣产品罪论处，如果只销售了伪劣产品并构成犯罪的，就以销售伪劣产品罪论处，如果既生产伪劣产品又将其销售都构成犯罪的，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论处，不实行数罪并罚。

(二) 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

根据刑法第 140 条、第 150 条的规定，本案的犯罪主体只能是生产者、销售者，既可以是单位，也可以是个人。其他的单位或个人如消费者不能构成本案的犯罪主体。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1〕10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2 条的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